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sh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90015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類此事件之處理，更為明確，參酌外交部與教育部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旨揭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新增第4點）。
- 二、旨揭態樣及建議處理方式公告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學術研發服務網下載路徑畫面如附件），歡迎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共307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駐外單位（共17單位）（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